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林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6年10月9日完成，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10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A股股份数量为58,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084,500股增加至130,14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84,500元增至人民币130,143,000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